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海燕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76,686,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6,128,6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4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5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5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55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244,689	99.749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000	20.7923%	
1.02	选举孙月东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265,779	99.761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7,090	24.5725%	
1.03	选举王德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242,726	99.74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4,037	20.4404%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王玉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303,352	99.783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74,663	31.3072%	
2.02	选举张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244,313	99.74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24	20.7249%	
2.03	选举王爽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76,263,960	99.760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35,271	24.2465%	

所有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海燕女士、孙月东女士、王德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爽女士、张江先生、王玉亮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彦宇律师、张孟阳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董事长）、王德生先生、孙月东女士；

2、独立董事：王爽女士、王玉亮先生、张江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成媛珊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任期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海燕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和张江；

2、审计委员会：王爽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玉亮和成媛珊；

3、提名委员会：张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海燕和王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玉亮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和张江。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王爽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1、总经理：张海燕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德生

3、董事会秘书：刘建

4、证券事务代表：孟斌

5、内部审计负责人：刘红进

张海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有利于提升决策效率与经营执行力，符合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同时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经营执行的高效协同，提升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稳步落地。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对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进行清晰界定和合理划分，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孟斌先生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孟斌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	孟斌
联系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35-8881898	0535-8842175
传真	0535-8881899	0535-8881899
电子信箱	liujian@longjigroup.cn	office-zb@longjigroup.cn

三、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志刚先生、孙德坤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对上述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海燕，女，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山东省政协委员，中国铸造协会常务理事，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监事长，先后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中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铸造行业突出（杰出）贡献奖、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全国杰出创业女性、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低碳山东十大领军人物、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十大女企业家、山东省铸造行业杰出企业家、山东省三八红旗手、山东省优秀诚信企业家、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山东省行业领军女企业家、山东省最具社会责任女企业家、山东省十佳敬老企业家、山东省敬老模范个人、烟台市劳动模范、烟台市优秀人大代表、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历任龙口港务局会计、隆基集团会计、隆基集团财务科科长、隆基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隆基集团执行董事、隆基环保科技董事长。

张海燕女士因持有隆基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5,771,440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7,029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孙月东，女，194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行政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孙月东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燕女士为母女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月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3、王德生，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历任隆基集团财务部副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德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240股，除担任隆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德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4、王玉亮，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山东求是者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中强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政协委员宣讲团成员、北京金诚同达（济南）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济南市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监事长。王玉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玉亮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玉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5、张江，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发中心副主任、山东省铸造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兼任中铸协兼职副秘书长、中铸协青年企业家分会副会长、《铸造技术》杂志编委会委员、《特种铸造及有色合金》杂志编委会委员等职务。现任山东省铸造协会秘书长、中铸协青年企业家分会副会长、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行发中心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6、王爽，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高级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爽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按相关规定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爽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7、成媛珊，女，199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车间会计、审计部专员，现任职于公司办公室。

成媛珊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成媛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8、刘建，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供职于隆基集团、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历任隆基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龙口隆基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4,9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孟斌，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材料会计、副科长、科长，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孟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刘红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山东龙口造纸西厂财务科科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红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7月28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战略委员会：张海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张江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玉亮先生和成媛珊女士；

（3）提名委员会：张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张海燕女士和王爽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玉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王德生先生和张江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海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德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红进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4,661.59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10.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14,661.59万元，占本次披露涉案总金额的100%。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含）及以上					
1	广东望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50.61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49.79	收到起诉材料
3	郭辉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紫金）有限公司、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第三人湖南中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03.10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4	成都环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228.68	收到起诉状及传票
5	东莞市石碣镇工程建设中心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万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306.31	收到起诉材料及传票
小计				13,638.49	-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					
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18件）				1,023.10	-
总计				14,661.59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0.00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14,661.59	-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4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沪0115执21073号】对蓝润发展信用账户中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6）。

近日，公司收到东海证券发来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东海证券在本次执行期间共减持蓝润发展所持公司8,276,600股股份。本次执行对应的债权尚未清偿完毕，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在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9月30日的减持期间内触及总股本的1%，不能在此次减持期间继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执行方式	执行期间	执行均价	执行股数	执行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3日	1.93元/股	8,276,600股	0.6081%

蓝润发展被强制执行的8,276,600股股份系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价格区间为1.75元/股至2.22元/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8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一。

二、股东本次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执行前		执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547,362	20.6113%	272,270,762	20.0032%

三、其他说明

1、在2023年8月27日前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股份为34,000,000股，东海证券确认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合计股数不超过34,000,000股。本次减持的8,276,600股股份属于"2023年8月27日前，股份已被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者已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的情形。

2、控股股东将在其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触及5%整数倍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5、本次蓝润发展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处置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3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情况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6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5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7月2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41	0205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3	1.02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724,262.84	198,344.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	0.0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06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0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0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8月0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8月0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8月5日起，通华财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543
2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550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551
3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4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750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9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116
6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7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4550
	上银慧景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551
8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092
	上银慧铭双利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093
9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943
10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537
11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55
1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283
1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4449
14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1468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868
1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8
16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492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9
17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560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138
18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390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163
19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138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011
20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432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834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